

國立清華大學館舍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確保本校館舍公共安全，加強對公共安全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害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安全管理係指建築物內有關消防、電梯、門禁、建築物、實驗室、用電等各項館舍公共安全業務管理。
- 第3條** 館舍內各使用管理單位為公共安全業務執行單位，應指定館舍管理權人及安全官，作為公共安全事故之聯絡窗口。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館舍管理權人係指對該館舍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時，應協議推派管理權人。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之館舍安全官，為館舍公共安全緊急事故的主要對口，於接獲或發現館舍公共安全緊急事故時，立即執行緊急應變處置，並聯繫事故有關之人員到場協助執行應變措施及通知館舍管理權人，確定相關人員到場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如事故有關人員無法聯繫或無法到場時，現場至少應由館舍安全官或館舍管理權人到場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 第6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每日掌握所轄實驗場所運作情況，包括各類化學品及生物材料使用及保存、儀器設備運作及水電氣日常點檢，人員安全防護、廢棄物分類儲存、空間環境維護等管理，如發現異常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改善措施或進行通報，以確保實驗場所運作安全。
- 第7條** 館舍內各使用管理單位應建立公共安全緊急事故應變聯繫清冊並陳報館舍管理權人及校級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備查，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清冊。
- 第8條** 館舍內各使用管理單位及實驗場所經調查後倘有下列相關情事者，進行檢討議處：
- 一、未落實建立或更新館舍負責人及安全官等緊急事故應變人員及資料。
 - 二、未落實實驗場所日常運作管理及自動檢查。
 - 三、緊急事故發生時，館舍單位人員無法聯繫或無法到場緊急處理。
 - 四、緊急事故發生時，未依相關規定通報。
 - 五、事故發生後，未配合調查及製作事故調查報告。
 - 六、事故發生後，未落實進行各項復原工作。
 - 七、事故發生後，經查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建築物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或本校之各項規範。
- 第9條** 本辦法檢討議處方式如下：
- 一、使用管理單位或實驗場所違反第8條規定，校級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得扣除單位經費新台幣6萬元，扣除經費納入校控經費運用，另可令限期改善，未改善可連續處罰。
 - 二、違反各項消防、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而遭受主管機關罰款時，由館舍內各使用單位負擔。

第 10 條 公共安全緊急事故發生時，具緊急狀況或相關人員(館舍安全官或管理權人)聯繫不上，無條件授權現場應變人員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含破門、斷水電、災害搶救等措施作為)，其所衍生的所有損失由各使用管理單位自行負擔。

第 11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